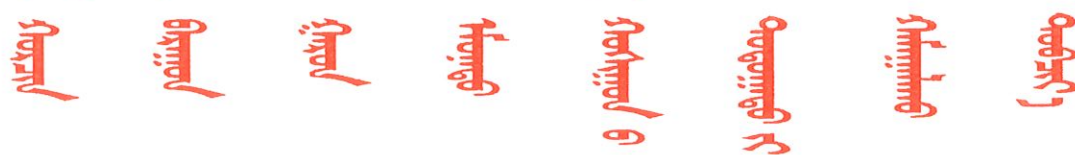


科尔沁右翼前旗公安局



关于变更车辆购置采购结果的备案函

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实施的车辆购置采购项目（采购方式：询价；项目编号：15222-NXZC-1-XJ-20260002、），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收到其它投标供应商质疑。经我单位依法核查，现将项目处置情况及拟顺延中标结果事项向贵局备案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为车辆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，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完成开评标工作，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报告，确定原中标供应商：内蒙古十赫建筑安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并对外发布中标结果公示。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二、质疑核查及处置经过

公示期间，有供应商对原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提出质疑。我单位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

号)规定,对质疑事项开展核查:

1、经核查,本次质疑事项属实、质疑成立,原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信息不实,不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享受条件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规行为。

2、为保障事实查清、充分保障供应商申辩权利,我单位已正式发函限期要求其提交佐证材料并作出书面说明。该供应商逾期未答复、未提交任何有效佐证材料,视为认可违规事实,主动放弃申辩权利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处置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:因原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、中标资格不成立情形,我单位依法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,原中标结果作废。

为保障政府采购项目进度、避免财政资金闲置,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94号令,且剩余实质响应供应商满足3家的条件,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新中标供应商,后续将依法开展结果更正公示、履约签约等工作。

四、备案申请

现将本项目取消原中标资格、顺延中标结果的处置流程、核查情况及拟处理结果,向贵局提请备案。

特此请示,请予备案。

